**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部分物流路线进行道路标线**

**补划及完善交通标志项目公开询比采购公告**

安全环保健康部（以下简称采购单位）受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委托，对部分物流路线进行道路标线补划及完善交通标志项目进行公开询比采购，现公开邀请国内符合资格条件和有同类项目良好业绩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公开询比采购活动。

1.采购编号： CG-ZZ-202410-AHB-STHJ-020

2.采购项目的名称、采购范围、数量、交货地点：

|  |
| --- |
| **厂区道路标线工程量** |
| **位置** | **标线名称** | **标线规格（米）** | **标线****数量** | **工程量****(**㎡**)** |
| **线长** | **线宽** |
| 经二路 | 黄实线 | 15 | 0.15 | 3条 | 6.75 |
| 黄虚线 | 480 | 0.15 | 1条 | 24.00 |
| 停止线 | 5 | 0.45 | 3条 | 6.75 |
| 斑马线 | 3 | 0.45 | 40条 | 54.00 |
| 经三路 | 黄实线 | 15 | 0.15 | 3条 | 6.75 |
| 黄虚线 | 480 | 0.15 | 1条 | 24.00 |
| 停止线 | 5 | 0.45 | 3条 | 6.75 |
| 斑马线 | 3 | 0.45 | 40条 | 54.00 |
| 经四路 | 黄实线 | 15 | 0.15 | 3条 | 6.75 |
| 黄虚线 | 480 | 0.15 | 1条 | 24.00 |
| 停止线 | 5 | 0.45 | 3条 | 6.75 |
| 斑马线 | 3 | 0.45 | 40条 | 54.00 |
| 合计 |  |  |  |  | 274.50 |

按国标GB5768标准,道路划线的施工过程遵循规范，包括测量放样、设置基准点、路面清扫、涂敷底油、涂敷标线等步骤，以确保标线的质量和使用效果‌。

|  |
| --- |
| **厂区道路增设更新交通标志** |
| **序** | **名称** | **规格(mm)** | **数量** | **单位** |
| **高度** | **宽度** | **厚度** |
| 1 | 引导标志牌 | 1500 | 3000 | 2.5 | 1 | 套 |
| 双悬臂立杆 | 7500 | Φ219 | 8 |
| 2 | 禁止右转标志牌 | Φ800 | 2.5 | 1 | 套 |
| 单立杆 | 4000 | Φ70 | 5 |
| 3 | 禁止左转标志牌 | Φ800 | 2.5 | 2 | 套 |
| 单立杆 | 4000 | Φ70 | 5 |
| 4 | 直行标志牌 | Φ800 | 2.5 | 1 | 套 |
| 单立杆 | 4000 | Φ70 | 5 |
| 5 | 广角镜 | Φ1000  | 1 | 套 |
| 单立杆 | 4000 | Φ70 | 5 |
| 6 | 停车排队标志牌 | 1200 | 600 | 2.5 | 5 | 套 |
| 单立杆 | 4000 | Φ70 | 5 |

按国标GB5768标准,标牌底板采用铝合金、铝滑槽制作。背面抱箍螺栓、钢带固定安装；牌面可根据道路或特殊要求采用不同级别的反光膜，项目包含标志牌制作及安装。

3.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4.报价人资格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有资质供应商。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

4.2报价人经营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公用工程、道路工程的施工。

4.3具有固定的办公、营业场所及开展相关工作的办公条件。

4.4三年内未发生违法生产经营业绩。

4.5未列入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合格承包商名单（含预警名单）及公司黑名单。

4.6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7本采购活动接受代理商报价。

4.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第二章报价人须知”。

5.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5.1报价文件数：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密封在一个封袋内；技术报价书正本1份、副本1份密封在一个封袋内。

5.2评审方法：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6.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6.1报价文件未密封或逾期送达。

6.2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法人委托人）的印章（签名）。

6.3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或内容自相矛盾。

6.4不符合采购文件中其他要求的。

6.5经评审委员会评为无效报价的。

6.6严格遵守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的规章制度，报价单位中选后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6.7参加报价的单位用工年龄应当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60周岁，有双重劳动关系的人员不可使用；

6.8参加报价的单位后勤卫生清理、稀有稀土原山工程业务外包用工应具有小学及以上学历，其它业务外包用工应具有初中以上学历；

6.9参加报价的单位在承揽作业期间，更换人员比例不得高于用工总量的10%，且需要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更换人员相关资料；

6.10参加报价的单位同时承揽多项任务时，现场禁止“共享员工”（不含管理和技术人员）；

6.11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转包、分包；

6.12禁止被列入国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中铝集团禁入名单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7.采购文件的修改

从采购文件发出至报价截止日期，采购人可能会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该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采购人。除书面形式以外的其他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无效。

8.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0月 14 日16:00-2024年10月 16 日14:00。

9.报价时间：2024年10月 17 日14：0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采购文件恕不接受。

10.报价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7 日14：00(北京时间)

11.报价及评审地点：安环部会议室。

12.如参加采购，请2024年10月17日14:00前予以回复。（格式见附件）

13.未递交采购确认函的单位将取消采购资格。

14.报价单位接受多轮谈价，以最低价为准。

15.采购联系人：杜淑芳

电 话：0391-3501029（办公室）

手 机：13903917520

邮 箱：158706316@qq.com

16.采购单位开户行及账号：

帐户名称：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铝支行

帐 号：1709028009021000157

 附：采购确认函格式

**采购确认函**

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

我公司确认参加贵公司于 2024 年 月 日举行的 项目的报价活动，并参加此项目的报价。

此致

敬礼

报价单位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